

加快建设充电设施 鼓励发放购车消费券

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化解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瓶颈问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高速增长。截至2022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1310万辆,超过全球总量的一半。

2020年7月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连续三年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下沉。数据显示,2020年下半年、2021年、2022年,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销量同比分别增长80%、169%、87%,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聚焦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的瓶颈问题,《意见》从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3个方面,提出了11项具体举措,通过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从供给端看,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孟玮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引导有关方面抢抓机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开放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多措并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体上看,我国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总保有量相对较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经济实用车型供给不足、销售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对《意见》进行解读时表示。

抓紧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当前,我国已建成包括521万台充电桩在内的,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孟玮同时表示,充电设施不足的问题仍是影响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一大制约瓶颈,在农村地区更为突出,已成为制约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堵点”“痛点”。

“我们将通过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逐步破解这一难题。”孟玮介绍了相关举措——

在建设环节,重点在公共充电设施与社区充电设施上发力。优先在城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同时,加快推进农村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持续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

在运营环节,重点是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利用地方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支撑保障能力。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容量)电费,对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放宽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

在维护环节,重点是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针对节假日返乡期间充电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地段做好预判和服务保障。

“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抓好文件落实,抓紧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打消在农村地区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后顾之忧。”孟玮说。

支持满足农村地区购买使用需求

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在购买使用方面,《意见》也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在产品供应上,考虑到农村地区出行场景与城市有一定差别,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开发更多经济实用、适销对路的车型,特别是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部分商用产品。《意见》还提出,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在支持政策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车企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

在推广应用上,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城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应用,鼓励有条件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在销售服务上,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网络,引导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把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更好结合起来,满足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需求。

在安全监管上,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刘志强)
据《人民日报》

全球首个5G异网漫游试商用正式启动

记者17日从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的2023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大会上了解到,全球首个5G异网漫游试商用正式启动。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协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在大会上联合宣布在新疆正式启动全球首个5G异网漫游试商用。5G异网漫游是指当所属运营商无5G网络覆盖时,用户可接入其他运营商的5G网络,

继续使用5G服务。

据悉,工信部持续推进5G网络覆盖,提升5G服务能力,创新构建标准体系,组织四家基础电信企业开展5G异网漫游工作。四家基础电信企业认真履行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使命责任,整合优势资源,形成强大合力,突破技术瓶颈,进一步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先后完成实验室测试、外场验证和现网试点,验证5G异网漫游业务能力和商用可行性。

下一步,工信部将积极稳妥推动5G异网漫游试商用,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国5G网络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提质增效贡献力量。

2023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大会由工信部、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时代新征程·历史新起点·行业新使命”。

(胡锐 高亢)
据新华社

相关

全球首个! 5G异网漫游是什么,如何使用?

办理了中国移动的手机卡,能使用中国电信、联通的信号吗?乍一听异想天开,但以后真的要实现了。

5月17日是世界电信日。据工信部消息,经工信部统筹协调,17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联合宣布在新疆正式启动全球首个5G异网漫游试商用。

什么是5G异网漫游?

据工信部介绍,5G异网漫游是指,当所属运营商无5G网络覆盖时,用户可接入其他运营商的5G网络,继续使用5G服务。

换句话说,假设用户使用中国移动的手机卡,去了没有中国移动信号的地方,可以无缝切换使用其他运营商的信号,反之亦然,只要四家运营商中至少有一家在当时有网络信号。

中国电信方面对中新财经表示,在工信部统一组织和指导下,四家运营

及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在无技术经验可鉴、无成功案例可循的条件下,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创新提出5G异网漫游终端选网方案扩展适用场景,形成了4项异网漫游相关专利,联合编制了4项设备和终端行业标准,提出异网漫游场景下国际漫游需求标准,成功在3GPP立项并纳入GSMA《5G网络共建共享指南》。通过验证5G异网漫游业务能力和商用可行性,为5G核心网异网漫游试商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如何使用、收费?

电信行业知名分析师付亮对中新财经记者表示,这项服务主要针对一些偏远地区,或者拥有独家网络地区的用户,以后不排除会扩大试商用范围。

关于如何使用?付亮称,消费者使用起来丝滑无感,几乎不会感觉到,手机会自动切换至可以使用网络,“产生5G异网漫游时,手机会出现两个运营商标识。”

具体在费用上面,付亮认

为,“消费者不用考虑如何结算的事情,产生5G异网漫游时依然会优先使用消费者套餐内资源,然后运营商之间进行结算。”

工信部表示,下一步,将积极稳妥推动5G异网漫游试商用,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国5G网络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提质增效贡献力量。

(吴涛)
据中国新闻网

